

<<在切瑟尔海滩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在切瑟尔海滩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745630

10位ISBN编号：7532745635

出版时间：2008-8

出版时间：上海译文出版社

作者：[英] 伊恩·麦克尤恩

页数：205

译者：黄昱宁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在切瑟尔海滩上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在切瑟尔海滩上》中的主人公年纪轻，有教养，在这个属于他们的新婚夜，都是处子身，而且，他们生活在一个根本不可能对性事困扰说长道短的年代。话说回来，这个坎儿向来都不好过。他不知道，或者说他不想知道，当她从他身边跑开时，在即将失去他的痛楚中，她对她的爱一定比以往更强烈，或者更难以自拔，此时如果能听到他的嗓音，她会得到某种解脱，她会回过头来。然而，夏日黄昏中，他只是冷冰冰地站着，理直气壮，一言不发，看着她沿着海滩匆匆离去，她举步维艰的声音淹没在飞溅的细浪中，一直看到宽阔而笔直的、在黯淡的灯光下隐隐闪烁的砂石道上，她成了一个模糊的、渐行渐远的点。

## <<在切瑟尔海滩上>>

### 作者简介

伊恩·麦克尤恩（1948——），本科毕业于布莱顿的萨塞克斯大学，于东安吉利大学取得大硕士学位。

从一九七四年开始，麦克尤恩在伦敦定居，次年婧的第一部中短篇集就得到了毛姆文学奖。

此后他的创作生涯便与各类奖项的入围名单互相交织，其中《阿姆斯特丹》获布克奖，《时间与孩子》获惠特布莱德奖，《赎罪》获全美书评人大奖。

近年来，随着麦克尤恩在主流文学圈获得越来越高的评价，在图书市场上创造越来越可观的销售记录，他的名字，已经成为当今英语文坛上“奇迹”的同义词。

## &lt;&lt;在切瑟尔海滩上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第一章 他们年纪轻，有教养，在这个属于他们的新婚夜，都是处子身，而且，他们生活在一个根本不可能对性事困扰说长道短的年代。

话说回来，这个坎儿向来都不好过。

在一所乔治王时代风格的旅馆里，他们坐进底层的一间小起居室吃晚餐。

透过敞开的门，看得见隔壁房间里有一张四柱大床，很窄，床罩纯白，其铺展的平整程度颇为惊人，仿佛这活儿不是人类的手能做成的。

爱德华没说起他以前从未住过旅馆，而弗洛伦斯呢，自小随父亲多次出游，住旅馆是家常便饭。

反正乍一看，他们俩都兴致盎然。

他们先前在牛津圣马利亚教堂举办的婚礼进展顺利：仪式庄重得体，婚宴热情洋溢，在中学和大学里结交的朋友哑着嗓子声声送别，听来暖人肺腑。

她的父母并没有对他的父母盛气凌人——他们先前是白担心了一场，而他母亲的举止好歹没有离谱太远，也没有把此番出席的目的忘得一干二净。

一对新人坐着弗洛伦斯的母亲的小汽车离开，傍晚抵达位于多塞特海滩边的那家他们订好的旅馆，彼时的天气，在七月里算不得上佳，也不能说与婚礼气氛配合得完美无瑕，但也全然合人心意了：天上没下雨，他们本想坐到屋外的露台上吃饭，但弗洛伦斯觉得天还不够暖和。

爱德华倒觉得不妨事，不过，他素来谨守礼仪，自然不会在这样一个夜晚跟她作对。

于是他们就在自己的房间里吃饭，眼前是半开的法式落地窗，窗与阳台连通，能望见一部分英吉利海峡，还能瞧见切瑟尔海滩上无边无际的砂石道。

两个身穿正餐礼服的后生从一部停在走廊上的手推车里取菜，再端进来，他们在通常所谓的“蜜月套房”里来来去去，弄得上过蜡的橡木地板在静默中咯吱作响，听起来很滑稽。

新郎心高气傲，又草木皆兵，时时留意着别人有没有什么手势或表情看起来含讥带讽。

但凡有谁吃吃地笑几声，他也会受不了。

不过那两个小伙子来自邻近的一个村子，干起活来都弓着背、板着脸，举手投足犹疑不定，将菜端得上过浆的麻桌布上时，双手一个劲地哆嗦。

他们也挺紧张的。

在英国烹饪史上，那会儿可不是什么美妙时光，不过，除了海外游客，当时也没人对菜色斤斤计较。

跟当时司空见惯的做法一样，正餐从一片甜瓜开始，甜瓜上仅仅缀着一颗裹着糖霜的樱桃。

屋外的走廊里，点着蜡烛的温盘架上托着银餐盘，躺在盘里待命的是几片老早就烤好的牛肉，浸在酩酊的肉汁里，边上围着稍稍煮过的蔬菜，外加若干青生生的土豆。

葡萄酒倒是从法国弄来的，可酒标上没提具体出产地，只画着一只孤零零、急匆匆的燕子。

爱德华是不会想到事先去订好一瓶红酒的。

他和弗洛伦斯心里都巴不得侍应生早点走，便各自在椅子上转了个身，好细细玩赏眼前那片宽阔的、生满苔藓的草坪，再远一点，一丛乱蓬蓬的开着花儿的灌木和几棵大树紧挨着一道陡峭的岸，那岸的地势逐步下降，渐渐成了一条小道，直奔海滩而去。

他们能看见一条小路的头几段，泥泞的台阶向下延伸，小路两旁的杂草格外繁茂——看上去活像壮硕的大黄叶和卷心菜，叶片色泽浓重、叶脉粗壮，那沉甸甸的分量把至少六英尺高的胖鼓鼓的茎秆都压弯了腰。

花园里的植物长得花团锦簇，其品种之纷繁多样，颇具热带气息，这画面的视觉效果格外突出，因为它被灰色的柔光陪衬着，被海边飘来的一层轻灵的薄雾烘托着。

薄雾步伐稳健，时而推进，时而消退，撞出轻柔的雷声，随即擦到鹅卵石上，倏然间滋滋作响。

在大海和那面名叫“弗利特”的环礁湖之间有一条砂石道，他们计划用罢晚餐以后换上耐磨的鞋子，到那里走一走，假如到时候那瓶酒还没喝完，他们就带着酒上路，就像那些马路上的绅士一样，对着瓶子喝个痛快。

他们有那么多计划，眼花缭乱的计划，属于雾霭迷蒙的未来，此刻都堆在他们眼前。

## &lt;&lt;在切瑟尔海滩上&gt;&gt;

它们就像夏日里多塞特海滩上的花草树木一样茂盛，一样芜杂，也一样美丽。他们要住在哪里，怎么住，最亲密的朋友会是谁，他在她父亲公司里谋的那份差事，她的音乐生涯，该怎么处置她父亲给她的那笔钱，另外，怎么才能把日子过得跟别人不一样，至少私下里不一样。在那个时代（后来，在那著名的十年里，这个时代会渐渐消亡），当个年轻人，仍然意味着成为一个社会的累赘，一道无足轻重的标志，一种多少有点尴尬的疾病，只有结了婚，才能着手治疗。他们俩简直像是一对陌生人，一起别别扭扭地站在一座崭新的生命的巅峰上，他们满心欢喜，因为新的身份保证能把他们从没完没了的青春岁月里拽出来——爱德华和弗洛伦斯，这下终于自由啦！童年是他们最乐意谈论的话题之一，与其说童年乐趣无穷，倒不如讲那是一团迷雾，其中既有滑稽可笑的误解——现在他们已经突围而出了，也有父母犯下的种种错误以及不合时宜的所作所为——如今他们已经可以原谅了。

站在这些崭新的高地上，有那么一种自相矛盾的情绪，他们明明看得很清楚，却难以向对方形容：为了那个晚餐过后不久就要来临的时刻，他们各自忧心忡忡，届时，他们的“成长新阶段”将接受考验，他们将一起躺在四柱大床上，向彼此袒露无遗。

这一年多来，爱德华魂不守舍，满心期待着七月的某个夜晚，他身上那个最敏感的部分，将会栖居在——不管时间有多么短暂——这个美丽动人、聪明得教人敬畏的女子体内的一个天造地设的洞穴里。怎么才能做得既不荒诞，又没遗憾呢，这念头弄得他心烦意乱。

他这头，归根结底是害怕一次糟糕的经历，害怕会兴奋得过了头，这档子事儿他听别人形容过，说那叫“早泄”。

这个问题几乎时时在他脑海里翻腾，不过，尽管他对失败怕得厉害，但他的渴望——渴望销魂，渴望排解——要强烈得多。

弗洛伦斯的焦虑程度更严重，从牛津过来的路上，有好几次她都打算鼓足勇气，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。

然而，她的烦恼不仅难以启齿，而且就连她自己几乎理不出头绪来。

在同一个问题上，他只不过是司空见惯的初夜焦虑折磨了一下，而她经受的，却是一种搅得五脏六腑都不得安生的恐惧，那种忍不住要作呕的感觉，就跟晕船一样明显。

筹备婚礼的日子始终欢天喜地，在大部分时间里，她都想法子对幸福表面上的那块污迹视而不见，然而，每当她的思绪转到“一次亲密无间的鱼水之欢”——别的字眼她都不喜欢——她的胃就干巴巴地绷紧了，喉咙口直犯恶心。

有一本高瞻远瞩、旨在帮助年轻新娘的时髦手册，调子是喜气洋洋的，到处都是感叹号和编好了号码的插图，在这本书里，她瞥见过几个简直让她透不过气来的词儿：“黏膜”算一个，还有那个凶相毕露、闪闪发亮的“龟头”。

书里还有些句子对她的智慧是种冒犯，特别是那些关于“进入”的：“没过多久，他就进入了她……”要不就是“他终于进入了她……”难道她有义务在新婚之夜把自己变成一扇门，或者一间客厅，好让他进来吗？

还有一个使用得几乎同样频繁的词儿，在她看来只意味着痛楚，仿如一把刀逼来，肉身分成了两半：那个词儿叫“穿透”。

碰上情绪乐观的时候，她努力让自己相信，她受的折磨，不过是一种夸张的神经质罢了，总是能捱过去的。

当然啦，只要一想到爱德华的睾丸就垂在“充血的”阴茎——又是个骇人听闻的说法——底下，她的上唇就会噘起来，再想到自己的“下面”居然要给别人碰，哪怕是她心爱的人，她也觉得恶心，就好像要在她眼睛上做手术似的。

不过她的神经质并没有延伸到婴儿身上。

她喜欢孩子；时不时地，她会帮着表姐妹们照看小宝宝，倒也甘之如饴。

她想，若是怀上爱德华的孩子，她会很开心，至少，理论上她并不害怕生儿育女。

要是她能像圣母马利亚那样，只消变个戏法，肚子就能鼓起来，那该有多好。

弗洛伦斯怀疑自己有点高深莫测的毛病，她觉得自己向来就与众不同，到头来总不免要露馅。

在她看来，她的问题要比单纯的生理排斥更严重，更深刻；只要想到牵丝绊藤、肉体横陈的画面，她

## <<在切瑟尔海滩上>>

浑身上下都会反感，原本泰然自若的心境和与生俱来的欢乐也会横遭亵渎。

反正她就是不想被“进入”，不想被“穿透”。

跟爱德华做爱不会成为她欢乐的总和，而是她必须付出的代价。

她知道，好久以前，他刚刚求婚的时候，她就应该把这事儿说出口了，然后再过很久，才应该去拜访那位真心诚意、柔声细气的教区牧师，才应该去跟各自的父母共进晚餐，才应该邀请出席婚礼的宾客、列出礼物清单并提交给一家百货商店、租来婚礼遮篷、雇好摄影师，再将其他一旦定好就没法反悔的事情全部安排妥当。

可是她能说什么呢，连自己都难以名状的事情，她能用什么样的言辞来表达呢？

而且她是爱着爱德华的呀，不是那种她在书里读到过的又热又潮的激情，而是爱得温暖，爱得深邃，有时候像一个女儿，有时候又近乎母爱。

她喜欢搂着他，喜欢任由他壮实的手臂环住她的双肩，喜欢被他亲吻，可她不乐意让他的舌头伸进她嘴里，这层意思她没说出口，却表达得清清楚楚。

她觉得他很特别，跟她见过的那些人都不一样。

但凡他排个队候个诊什么的，他的上衣口袋里就会揣上一本平装书，通常是历史书。

他会一边读，一边用一枝铅笔头勾勾画画。

在弗洛伦斯认识的男人们里头，确实只有他才不抽烟。

他的袜子没有一双是配搭合宜的。

他统共只有一条领带，窄窄的，针织的，深蓝色，他几乎一直都戴着它，配一件白衬衫。

她欣赏他希奇古怪的思维，轻微的乡下口音，欣赏他在言谈间，思路会猝不及防地转弯、偏向，喜欢他对她和颜悦色，喜欢当她说话的时候，他用温柔的棕色眼睛定定地看她，让她觉得自己给裹进了一团温暖惬意的爱情的云朵里。

二十二岁那年，她确信无疑，她想跟爱德华·梅休共度余生。

她怎么敢冒失去他的险呢？

<<在切瑟尔海滩上>>

编辑推荐

文学论坛上，他是罕见的销售明星；排行榜单上，他是稀有的语言大师。  
布克奖历史上，他五次入转围，一次中鹄。  
英国人开列的“生命最重要的”书单上，他的《赎罪》位列其中。  
英国地铁上，他的新书就像通勤票一样常见……他是伊恩·麦克尤恩。

<<在切瑟尔海滩上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